

“仙人跳”的演變及其詞彙化

A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Xianrentiao" and Its Lexicalization

◎ 楊 錦

提 要：時下，“仙人跳”一詞正逐漸成為網絡詞彙的流量擔當。從現有文獻來看，該詞實為舊詞新用，而非新詞新語。其最早出現的年代大約是明代，清代開始發生詞彙化，民國為蘇、滬一帶的流行語，今全國各地均有使用。“仙人跳”在詞彙化進程中，經歷了由主謂短語 / 狀中短語演化為一個名詞的過程，穩固的語義三角關係使得該詞歷經兩百餘年依然具有不竭的生命力，而現代漢語中新興的用法再次激活語言密碼，讓該詞成為人們語言生活的熱詞。認知上的心理組塊促使“仙人跳”發生詞彙化，隱 - 轉喻機制促進語義的凝固，重新分析改變了底層結構，重複機制推進詞彙化進程。

關鍵詞：“仙人跳” 演變 詞彙化 機制

Key words: "Xian Ren Tiao"; Changes; Lexicalization; Mechanism

一、引言

“仙人跳”反映一種非主流的社會現象，包含豐富的信息量，在網絡媒體、新聞報刊、微博微信及口語交際中頻頻出現。《漢語大詞典》對“仙人跳”的解釋是：舊時以美女為誘餌，設置騙局詐取錢財的一種圈套（P.1139）。根據“百度指數”^[1]對海量網民行為資料所提供的查詢來看，近年來“仙人跳”使用頻率較高的地域主要分佈在廣東、江蘇、北京、

上海等地，使用該詞的人群年齡段主要為 15-39 歲。本文統計了“仙人跳”在新聞網絡中的使用情況，發現全國大部分地區的新聞媒體都有關於“仙人跳”事件的報導或轉載。^[2]全國多地人民法院的裁定書或判決書中“仙人跳”一詞被頻頻用於陳述案件情況。^[3]2019 年 12 月新冠疫情發生以來，特殊的時代背景使該詞詞義呈縮小之勢，用例數量卻屢創新高。

從語義來看，“仙人跳”不是“仙人”和“跳”的語義簡單相加，而是隱喻為詐騙案件。從詞的性

質來看，“仙人跳”不再是“仙人”和“跳”組成的主謂短語或狀中短語，而是演化為一個名詞，成為詐騙案件的代名詞。目前，從語言學角度尚無對“仙人跳”的專文討論，但《漢語大詞典》、《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等多部詞典均收錄該詞。本文擬考察“仙人跳”的來源、詞彙化路徑、句法功能及其機制。文章所涉語料來源於 BCC 漢語語料庫和網絡新聞。統計查詢資料來源於全國報刊索引數據庫、北大法寶法律數據庫、讀秀數據庫、網絡新聞媒體可供查詢的數據庫和數字報，百度和搜狗等搜索引擎。

二、“仙人跳”的來源

“仙”，《說文解字·人部》解釋為：僊，長生僊去。從人，從畚，畚亦聲。相然切（P.397）。又《釋名·釋長幼》解釋為：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製字人旁作山也（P.21）。可知，“仙”指長生不老，久居深山的神仙、仙人。中國古代神話傳說和宗教信仰中，神仙一般被認為具有超凡能力的人。“跳”，《說文解字·足部》解釋為：跳，蹶也。從足，兆聲。一曰：躍也。徒遼切（P.94）。又《釋名·釋姿容》解釋為：跳，條也，如草木枝條務上行也（P.17）。可知，“跳”本義為跳躍，向上騰起。“仙人”與“跳”合起來成為一個詞，從現存文獻來看，大約出現在明代，這一時期“仙人跳”表示景觀或地名。如：

（1）虎跳石在縣北崇善裡蓬溪中。有石四，俱高丈餘，一石有巨人跡及虎跡，俗名仙人跳。藍溪在縣治南。即龍津渡。發源萬山中，環繞一邑，水清而碧。（明·黃仲昭《八閩通誌》）

例（1）是目前“仙人跳”最早用例。“虎跳

石”一地由四塊高丈餘的巨石組成，其中一塊巨石有巨人和老虎出沒，故名“仙人跳”。究其得名原因，大致有兩種可能：一是或許最初到此地的人們想表達有巨人和老虎在該石上跳躍，則取名“巨人跳”或“虎跳”。如果取名“虎跳”則與句首的“虎跳石”重複；如果取名“巨人跳”又顯得不夠雅緻，缺少新意。二是觀察這塊石頭的形狀，可能好似一位巨人騰空而躍的樣子，“巨人”無法表達身處靈動仙界之感，在隱喻機制的作用下，有可能臨時借用“仙人”來代替“巨人”，於是產生了“仙人跳”的說法。因此，作地名使用的“仙人跳”是名詞“仙人”和動詞“跳”的組合，意為“仙人跳躍”。

大約到了清代中期，“仙人跳”表示仙人跳躍的詞義發生了變化，出現了新的語義即敲詐勒索^[4]，並且這一語義沿襲至今都未曾改變。本文參閱了《近代漢語大詞典》、《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等國內多部權威漢語詞典和方言詞典中有關“仙人跳”的釋義及用例，歸納出該詞的三個基本特點：1）作案者：男女為夫婦，或偽裝為夫婦（今作案人員不一定是真實夫婦，多偽裝成男女朋友或親屬關係）。2）受害者：獵豔者（通常是男子）。3）作案方式：女人用美色設圈套去引誘獵豔者，待其上當後，夥同他人進行敲詐勒索。“仙人跳”表敲詐勒索義，與方言中的用法密切相關。《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明確指出該詞出自上海、蘇州、揚州三地方言（P.994）。《上海話大詞典》認為該詞是上海歷史上使用過的，如今很少見聞的詞語（P.399）。《蘇州方言詞典》解釋這種騙局連仙人上當後也會雙腳亂跳，故得名（P.137）。這些詞典裡的示例多來源於小說，多反映上海、蘇州一帶的市井生活。例如：

（2）蘇、滬有所謂仙人跳者，男女協謀，飾為夫婦（亦有出之正確之夫婦者），使女子以色為餌，

誘其他之男子入室。坐甫定，同謀之男子以夫之資格自外歸，見客在則偽怒，謂欲捉將官裡去。客懼甚，長跪乞恩，不許，括囊金以獻，不足，更迫署債券，訂期償還，必滿其慾壑，始辱而縱之去。謂之仙人跳，亦謂之紫火園。（清·徐珂《清稗類鈔·上海方言》）

（3）你老人家一定踏了仙人跳了。（民國·朱瘦菊《歌浦潮》二三回）

（4）鑽狗洞，擺仙人跳，放白鴿，那就不如我了！（茅盾《子夜》）

例（2）《清稗類鈔》是關於清代掌故遺聞的彙編，此例出自該書上海方言部分，對“仙人跳”過程進行了詳細的描寫，並指明案件的所在地為蘇州、上海。同時，作家在寫作過程中，往往會不自覺地帶有家鄉方言或常居地的方言特色。《清稗類鈔》的作者徐珂係浙江杭縣（今杭州市）人，曾在上海擔任《外交報》等雜誌的編輯。例（3）小說《歌浦潮》曾是舊上海最出色、最暢銷的一部作品。例（4）茅盾係浙江人，前後在上海生活近二十年。“仙人跳”在清代、民國時期流通地域主要在上海、江蘇一帶，隨着這些地區經濟的發展，與外界交往密切，成為那個時代曾經流行一時的方言詞彙。^[5]

今天，“仙人跳”已然是現代漢語詞彙的重要成員。新中國成立後，該詞使用頻率突然大幅度下降，甚至一度沉寂銷聲，與之近義的“美人計”、“美人局”、“糖衣炮彈”等成為流行語。然而，當“仙人跳”重新出現在大眾視野（讀秀學術搜索的“報紙”數據庫最早的用例是1999年1月19日《寧波日報》的一則新聞報導；百度搜索引擎最早用例是2001年3月26日《天津日報》的一則新聞報導），僅二十餘年時間百度搜索引擎的用例數量高達4430萬項，尤其近十年來該詞的用例空前劇增，覆蓋書面語體和口語語體。邢向東（2007）指

出方言詞語進入普通話詞彙系統，大都是因為社會生活的變化對語言詞彙系統提出了某種要求，方言詞恰好能夠滿足這種要求。從“仙人跳”的發展來看，方言詞進入現代漢語詞彙系統須滿足至少三個條件：一是方言詞應具備在較長的時期內，保持相對穩固的語義內容；二是方言詞應具備應勢而動的生命力，能夠適應不同歷史階段，給人歷久彌新的印象；三是方言詞進入現代漢語詞彙系統，必須經受住社會成員長期語言生活的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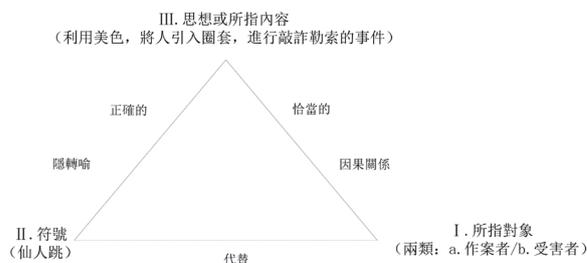
三、“仙人跳”由短語詞彙化為名詞

詞彙化的進程是一個歷時演變的複雜過程。本文從“仙人跳”的語義三角關係出發，探討其詞彙化的兩條路徑及句法功能，更好地揭示該詞詞彙化過程的規律。

（一）“仙人跳”的語義三角關係

依據 Ogden & Richards（1923：11）提出的“語義三角（所指對象；符號；思想或所指內容）”理論，我們繪製出“仙人跳”的語義三角關係圖，見圖1。

圖1 “仙人跳”語義三角關係圖



由圖1可知：所指對象（I）可分為兩類：I a 指作案者：夫婦（或偽裝成夫婦、親屬等）；I b 指受害者（獵豔者）。符號（II）是內容或意義的表現形式，用“仙人跳”作為描述敲詐勒索事件的符號。思想或所指內容（III）指的是利用美色，將

人引入圈套，進行敲詐勒索的事件。實線所示 I 和 III 之間、II 和 III 之間存在直接關係；虛線所示 I 和 II 之間不是直接關係，而是人為賦予的關係。李福印（2006：67-70）探討了語義三角各角色之間的關係，認為 I 和 II 之間的關係學界爭議不大，但 I 和 III、II 和 III 之間的關係存在不同意見。他認為 Ogden 和 Richards 所論述的“因果關係”表示的是我們頭腦中的思想和所指內容決定或導致了我們使用哪些符號來表達，並不是說思想或所指內容決定或導致了符號的聲音形式。I 和 III 之間不可能有因果關係，否則無法解釋不同的語言對相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稱呼。II 和 III 之間也不可能存在因果關係，否則無法解釋不同的語言對相同的思想有不同的聲音及書寫符號。他明確提出所指對象 I 與思想或所指內容 III 之間、符號 II 與思想或所指內容 III 之間都不存在因果關係。本文贊同李福印認為 II 與 III 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的觀點，但對 I 與 III 之間的關係還是認為 Ogden & Richards（1923：11-13）提出的“other causal relations（其他因果關係）”更符合“仙人跳”的語義關係。理由有二：

其一，符號 II 即仙人跳，與思想或所指內容 III 即敲詐勒索事件，不存在邏輯上先因後果的關係。並非是因為存在敲詐勒索事件，才導致了產生“仙人跳”這個符號；也並非是因為存在“仙人跳”這個符號，才導致產生了敲詐勒索事件。雖然二者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但卻有某種聯繫。我們認為，隱轉喻的互動（見下文）是 II 與 III 建立聯繫的關鍵性紐帶。

其二，所指對象 I 即作案者 / 受害者，與思想或所指內容 III 即敲詐勒索事件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但這種因果關係有嚴格的邏輯前後順序。具體來說，I a 和 III 之間、III 和 I b 之間、I a 和 I b 之間有先

因後果的關係。可分為：一因一果關係和一因多果關係。1) 一因一果關係：受害者分別是作案者和敲詐勒索事件的果，其運算式為：因 I a（果 I b），或者，因 III（果 I b）。敲詐勒索事件是作案者實施作案行為的果，其運算式為：因 I a（果 III）。受害者也是作案者實施作案行為的果，其運算式為：因 I a（果 I b）。2) 一因多果關係：因為作案者實施了作案行為，導致產生敲詐勒索事件，而受害者是行為的對象和事件的結果。其運算式為：因 I a[果 III（果 I b）]。

所指對象的複雜性是正確理解“仙人跳”語義的關鍵所在。所指對象或作施事主語（作案者），或作受事主語（受害者），取決於與“仙人跳”搭配的動詞或動詞性成分所表達的語義內容。如：

（5）夫妻分道揚鑣後為給兒子治病，又一次聯手上演“仙人跳”。近日，湖南省沅江市檢察院以涉嫌盜竊罪對孫飛、蔡英提起公訴。（中國新聞網 2017-04-10）

（6）男子微信交友深陷“仙人跳”慘遭毆打勒索。（中國新聞網 2016-07-08）

例（5）“仙人跳”的所指對象為主語“夫妻”，是“上演‘仙人跳’”行為發出者、作案者。例（6）“仙人跳”的所指對象為主語“男子”，是“深陷‘仙人跳’”行為的承擔者、受害者。所指對象為施事主語，與“仙人跳”搭配的動詞多表主動，如：上演、實施、佈下、來個、玩、玩起、玩過、玩着、搞、弄、設計、設下等。所指對象為受事主語，與“仙人跳”搭配的動詞多表被動，如：遭遇、遇到、碰上、碰着、深陷、陷入等，特殊的“被 X”格式主要與所指對象為受事主語的情形有關（見下文）。

（二）“仙人跳”詞彙化的路徑

董秀芳（2009）指出詞彙化指非詞彙性的（non-

lexical) 成分變為詞彙性的 (lexical) 成分或者詞彙性較低的成分變為詞彙性較高的成分。名詞“仙人”和動詞“跳”組成主謂短語 / 狀中短語，兩類短語都是非詞彙性成分，後來演化為名詞“仙人跳”的兩條路徑分別是：

路徑一：主謂短語演化為名詞。主語“仙人”和謂語“跳”構成的主謂短語，“跳”為古代漢語單音動詞用法。“仙人跳”的動詞“跳”應有兩個論元，一是域外論元，即主語“仙人”；一是域內論元，即賓語“火圍”（即火坑，隱喻艱難處境）。在詞彙化進程中，“仙人跳”的域外論元被保留下來，域內論元卻在結構形式上被隱藏了（因為語義關係仍在）。董秀芳（2011：193）強調只有在域內論元自然空缺的情況下，域外論元才有可能與動詞組成一個獨立的結構，才具備詞彙化的可能。據此，域內論元即賓語“火圍”在出現了自然空缺的情況下，為“仙人”和“跳”的臨時組配做好了先期準備。

路徑二：狀中短語演化為名詞。名詞“仙人”作狀語修飾中心語“跳”，“仙人跳”看作狀中短語，理解為像仙人一樣跳。《蘇州方言詞典》把“仙人跳”解釋為利用女色，引人入彀，進行敲詐勒索，這種騙局連仙人上當後也會雙腳亂跳，故得此名（P.137）。古代漢語早有名詞作狀語的現象（劉慧清，2005；蘇穎，2011），充當狀語的名詞及其所修飾的動詞之間是一種非顯性的語義關係。據此，對“仙人”的理解有二：一是“仙人”為褒詞貶用的修辭手法。用於譏諷嘲笑中了美色圈套的獵豔者難以跳出陷阱，就像仙人上當後也難以跳脫一樣。高高在上的仙人和卑微的獵豔者形成鮮明的對比，強烈的心理落差經過褒詞貶用的手法，巧妙地實現了契合。二是“仙人”是方言中的戲謔語。蘇州方言裡“仙人”除了指神仙，還指“腿腳有病的人”，帶有嘲弄、調侃

意味。

從句法來看，“仙人跳”之後成分的空缺，補充出來則為：仙人跳火圍（主 - 謂 - 賓），或者像仙人一樣跳火圍（狀 - 謂 - 賓）。“主謂”或“狀謂”成分從小句內分離的過程中，自主性（autonomy）必須得到增強，才能形成一個新的組成結構，而這個新的組成結構內部成分之間的依附性（dependency）必然也隨之增加（Brinton, Traugott 2005: 57-60）。“仙人跳”的獨立地位是通過省縮動詞“跳”之後的賓語“火圍”而獲得的，“主謂”或“狀謂”成分作為新的組成結構，內部具有一定的鬆散性，只有承擔新的語法功能（作名詞，充當主語或賓語），並在語用中確保語法功能得到加強，才使其內部成分的依附性得到增加，逐步趨向結構穩定。

（三）“仙人跳”的句法功能

第一，作主語、賓語。該詞在清代、民國作主語的用例不多，作賓語的情況較為常見。但到了現代漢語裡，充當主語的功能得到前所未有的加強，用例增多。如：

（7）“仙人跳”為舊上海慣用的一種訛人錢財的騙局。（王朔《答葛浩文先生問》）

（8）你若是蠢頭蠢腦，衣服又穿得不在行，她翻過臉來，便是仙人跳。（向愷然《留東外史》）

例（7）主語“仙人跳”為斷事主語，是解釋說明的對象。例（8）“仙人跳”置於判斷動詞“是”之後，作系事實語。

第二，能與數詞、數量短語搭配使用。如：

（9）姓田的不要命的跑回家，半晌還說話不出。胡莊笑道：“同一仙人跳，也有幸有不幸。”（向愷然《留東外史》）

（10）張光耀 2009 年已經在自己老家安排了一次仙人跳，敲詐十萬元以後帶其女朋友楊曉花來到

A 市。(微博)

例(9)《留東外史》是民國初期的小說。“同一仙人跳”中數詞“一”和名詞“仙人跳”搭配，是古代漢語的一個特點，古代漢語的數詞不必借助量詞，就可搭配它所限制的中心語。例(10)是現代漢語的表達方式，數詞和量詞組合為數量短語再修飾中心語。動量詞“次”可用“回”替換，表述為“一回仙人跳”。能否替換須看具體語境，像“遍”、“趟”等則不能與“仙人跳”搭配。

第三，作定語。該詞其後可加“的”也可不加“的”，具有修飾限制中心語的作用。如：

(11) 當下秋谷暗恨王雲生、李雙林做得好事，竟頑起仙人跳的勾當來。(清·張春帆《九尾龜》)

(12) 仙人跳真相曝光，其實破解仙人跳套路很簡單。(微博)

例(11)名詞“仙人跳”作領屬定語，與所修飾的對象“勾當”之間有領屬關係。現代漢語中作定語的情況更加靈活，不局限於領屬關係，有時為了切合說話人情感表達的需要也可變通處理，把“的”省略。如例(12)“仙人跳”分別與“真相”、“套路”構成名詞修飾名詞的定中關係。

以上三種句法功能，自清代至今變化甚微，保持相對穩定。不過，現代漢語中“仙人跳”還出現了一些新興的用法，如下：

第四，可進入“被 X”構式。前面我們提到過特殊的“被 X”格式主要與所指對象為受事主語的情形有關，表達強烈的非可控、非意願的語義色彩。如：

(13) 李天一原來被仙人跳了。(微博)

(14) 每轉發一次博主就被仙人跳一次，每轉發一次原博主就被騙財一次。(微博)

(15) 何如玉尖着嗓子說：“逸凡！你瘋了，

是不是？你要娶的是什麼樣的名女人哪，需要三百萬的聘金？可別被仙人跳嘍！”(孟梵《方窗戀曲》)

這三例“被仙人跳”後面的施事一般都要省略，如果還原出來則是“被某某和某某等人仙人跳了”。施事雖不確指，但作案者這個信息是社會成員所共知的背景信息，無須在表述中重複，省略後不會引起歧義且表義簡潔。“被仙人跳”之後一般要帶上語氣詞“了”、“嘍”、“啦”等。劉雲(2010)指出“X”是名詞的“被 X”結構中隱含了動詞，“被全勤、被慈善、被憤青”分別是“被保持全勤、被看作慈善、被當作憤青”隱含了動詞而形成的“被 X”結構。由此，我們把“被仙人跳”理解為是“被算計仙人跳了”隱含了動詞“算計”所形成的。在實際生活中，往往會存在一些不規範的用法。如：

(16) 兄弟倆一起仙人跳的。(微博)

例(16)存在歧義，可理解成無標記被動句，還原出來為“兄弟倆一起被仙人跳的”，表明兄弟倆都中了仙人跳的圈套，是受害者；還可理解為主動句，兄弟倆一起謀劃實施了仙人跳的騙局，是作案者。

第五，須引號標註。一般情況下，正式的書面語中“仙人跳”無論出現在標題或是正文，均要使用引號標註，尤其是法律文書和官方發佈的新聞標題。口語對話材料、微信、微博等可以不使用引號。如：

(17)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時 30 分許，被告人何某某夥同鄒某(已行政處罰)商量用“仙人跳”的方式盜竊財物。(湖南省長沙縣人民法院 / (2018)湘 0121 刑初 233 號 / 2018-4-2, 北大法寶法律數據庫)

例(17)在“仙人跳”這個詞上標註引號，表示特定稱謂或諷刺和嘲笑。這與清代、民國的情況

不同，“仙人跳”出現的地方，一般不使用引號。BCC 漢語語料庫的古代漢語語料，沒有一條檢索項使用了引號。

第六，新冠疫情下“仙人跳”的詞義有縮小之勢，或將成為欺騙、敲詐、勒索等的代名詞。如：

(18) 比亞迪被美國“仙人跳”，中國口罩商在美國幾乎全軍覆沒、血本無歸！（網易新聞 2020-5-13）

(19) 中國企業遭美國“仙人跳”，被迫退美 17.5 億，給世界提了個醒！（搜狐網新聞 2020-5-16）

例(18)(19)將“仙人跳”放在新聞標題中較具吸引力，美國加州政府與比亞迪公司因口罩訂單風波，引起中國社會強烈關注，網民戲稱比亞迪公司遭遇了美國“仙人跳”，譴責加州政府單方面不履行合同的行為如同敲詐。這兩個用例顯然不關乎美色，僅指敲詐行為。從 2020 年開始，“仙人跳”的用例大量被當作欺騙、敲詐、勒索等的代名詞，並且廣泛地用於言語交際。我們連續三年追蹤了該詞在百度搜索引擎中的檢索項數量，2020 年、2021 年分別新增 1340 萬項、530 萬項，我們預測該詞或將持續以更迅猛的方式傳播開去。

四、“仙人跳”詞彙化的機制

關於詞彙化和語法化機制的探討，一直是語法化理論的研究重點。機制，能夠從深層次解釋怎樣演化的問題。語言學界比較公認的詞彙化和語法化機制主要有：重新分析、類推、重複（Hopper, Traugott 2003：39-70；Traugott 2011：1-7）、隱喻和轉喻（Fischer 2007：122-123）、心理組塊（Miller 1956：81-97；董秀芳 2011：47）等。從“仙人跳”的演化

過程來看，其詞彙化的機制主要有：心理組塊、隱-轉喻互動、重新分析和重複。

（一）心理組塊機制誘發詞彙化

董秀芳（2011：47）認為心理組塊（psychological chunking）是詞彙化的認知機制，使得原來分立的單位變得相互依賴，相應地，原結構的較為清晰的理據性逐漸變得模糊甚至最終消失，因而促成了詞彙化的發生。“跳火圍”是“仙人跳”發生詞彙化之前的已有詞彙，“跳”與“火圍”構成動賓關係，使用該詞的社團成員具備既定的認知。主謂賓結構“仙人跳火圍”的主語“仙人”要與謂語“跳”發生詞彙化，須打破原有的心理認知，通過省縮賓語“火圍”的方式，解構“跳火圍”，從而讓“仙人”與“跳”構成新的組塊。劉紅妮（2013）指出結構省縮不同於簡單的縮略或簡稱，它能夠導致省縮後的成分，較難從字面得出意思，理據模糊。“仙人跳”事件關涉作案者、受害者、過程、手段、結果等資訊，當這些資訊成為該社團成員共知的話語背景時，則為省縮創造條件，人們會提取事件的關鍵點來凝練話語，如果表達還不夠簡略，則創造新詞。新組塊的“仙人跳”還得經歷漫長的固化過程，須經受住語言使用者對其進行重新拆分-重新重組-再拆分-再重組等一系列考驗。顯然“仙人跳”承受住了考驗，言者或聽者不再嚴格區分其內部“仙人”與“跳”的結構關係，而把這兩個成分當作一個整體來描述，使先前較為鬆散的組塊變得更加緊密，位於兩個成分之間的邊界變得越來越模糊直至消失。

（二）隱-轉喻機制推進詞彙化

詞彙化進程中並非只有隱喻（metaphor）機制在發生作用，還有與之密切關聯的轉喻（metonymy）機制。Goossens（2009）指出“隱轉喻（metaphtonymy）”是隱喻和轉喻相互作用的

產物，有“來自轉喻的隱喻”和“含轉喻的隱喻”兩種主要類型。前者可以理解為隱喻是由轉喻發展而來，也就是說轉喻發生在前，隱喻發生在後；後者可以理解為隱喻中包含有轉喻。我們據此判別“仙人跳”屬於“來自轉喻的隱喻”類型。首先，轉喻機制作用下，用事件的結果代替事件的整體。在“仙人跳”這個詞尚未出現之前，這類案件的作案手段、過程不盡相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即事件的結果都是“獵豔者身陷囹圄無法跳脫出來”。人們相互間談及此類事件時，有限的時間內要表達一個相對完整的意思，往往會用事件的結果來指代整個事件，這符合蘭考夫和約翰遜（2015：33）對轉喻的“部分代整體”類型的解釋，即很多部分代替了整體，我們挑選哪個部分決定了我們關注整體的哪個方面。其次，隱喻次於轉喻發生。語言總是處在新奇的變化之中，社會群體中的人們總會發揮自己的聰明才智，在語言交際中對司空見慣的社會現象做語言的藝術加工。當表達事件的結果“獵豔者身陷囹圄無法跳脫出來”讓人覺得還不夠簡潔明快時，就為“仙人跳”的產生提供了可能。用“仙人”隱喻獵豔者，用“仙人跳”諷喻獵豔者自取其禍的行為，這是較為含蓄的譴責。仙人和獵豔者本身沒有相似性，但當表示二者欲從火坑中（困境中）跳出來時，具有了相似的處境。雖然“仙人跳”從字面上淡化和隱藏了獵豔者可恥的行為，但卻獲得了較好的反諷效果。

（三）重新分析標誌詞彙化完成

Langacker（1977：57-59）提出“重新分析（reanalysis）”是對語言表達式的結構關係的分析，但不涉及對其表層結構作任何直接或本質的修正。Harris & Campbell（1995：389）把“重新分析”看作一種機制，改變的是句法形式的底層結構，而非表

層形式。“仙人跳”表層語言結構形式“仙人”和“跳”原本是兩個實詞構成的短語，表示仙人跳躍或像仙人一樣地跳躍。在演化過程中，“仙人”和“跳”處在同一語法結構層次上，位置緊鄰。隨着詞彙意義發生變化，“仙人”和“跳”喪失本來意義，彼此依附性逐漸增強，邊界越來越不明顯，原本分離的兩個詞之間不斷地發生融合，意義維度上也趨向慣用語化，直至邊界消失形成一個整體（Brinton, Traugott 2005：62），內部穩固，不得隨意插入、增加或替換任何成分，從而發展為一個名詞。表層語言的結構形式不變，但底層語義內容發生明顯變化，不再是義項的簡單相加，不表示仙人跳躍或像仙人一樣地跳躍，新的語義用來專門指以美色為誘餌進行敲詐勒索的圈套，由表示具體的動作行為演變為表示一類事件，底層語義關係經歷了由組配 - 融合 - 凝固 - 成型的過程。重新分析標誌着詞彙單位語法化過程的完成，之所以要重新分析是因為某個詞彙單位的語法化已經使句子結構的語義關係產生了變化（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至此，“仙人跳”在重新分析機制的的作用下，完成了詞彙化，即由原來的主謂短語或狀中短語，重新分析為一個名詞，表層語言結構形式保持不變，底層語法性質、語義內容等均發生了變化。

（四）重複機制助力詞彙化進程

Traugott（2011：1-7）指出“重複（repetition）”是語法化的重要機制，普遍存在於人們的認知和行為之中，重複產生熟悉感，導致頻率的增加，通過重複實現了意義的變化。明代已有“紮火圍”一詞本義指把某物從火盆或火坑裡拔，隱喻為“用美色設圈套，詐取錢財”^[6]，其產生時間早於“仙人跳”。“紮火圍”先期完成詞彙化，為“仙人跳”的“跳”與“火圍”的結合提供可能，“跳火圍”隱喻為跳

人或跳離困難處境。當“仙人”所指對象為受害者（獵豔者）時，與“跳火圍”組合為“仙人跳火圍”諷喻獵豔者自取其辱，最終結構省縮為“仙人跳”。前述關係可表示為：“紮火圍”-“跳火圍”-“仙人跳火圍”-“仙人跳”。“火圍”在各個階段的重複不是偶然，是促成“仙人跳”詞彙化的紐帶。由於人們認知規律的發展和社會交際語言的多樣化，需要一個更具表現力的新詞語來替換“紮火圍”。於是，清代剛剛完成詞彙化的“仙人跳”恰好獲得了發展時機，與“紮火圍”成為了近義詞，甚至互為訓釋（見例3）。大量文獻表明“紮火圍”在清代後期用例越來越少，民國用例鮮見，現代漢語裡難尋其蹤影。而“仙人跳”在清代後期和民國用例不少，新中國成立後卻沉寂了五十年又再度復出，並以銳不可擋之勢成為現代漢語詞彙的“新人”。重複的機制還會導致一系列變化，如語音減少、語義漂白、結構鞏固、上下文推理等，這些變化推動了語法化進程（Bybee2015：246）。“仙人跳”在重複機制的的作用下，並未出現語音減少的情況，原有語義喪失，新的語義產生，內部凝結度在高頻使用中得到加強，語用推理更為清晰，這些都表明了人們對世界、社會、事物的感情表達往往不是一成不變的，傾向於求新出奇，一旦尋找到符合審美心理和語用習慣的更別緻、更新穎的詞彙，就會自覺或不自覺地重複使用，讓線性序列上相鄰的兩個結構不停地連用，發生詞彙化，而詞彙化後的使用頻率還會因重複機制的影響變得更高。

五、結語

綜上所述，“仙人跳”詞彙化進程各階段的主要表現可歸納為下表1：

表1 “仙人跳”詞彙化過程

詞彙化進程	前	中	後
語義	地名 / 景觀名	名動組配	利用美色，將人引入圈套，進行敲詐勒索的事件
主謂短語詞彙化路徑	仙人跳躍	仙人跳火圍	仙人跳（主謂式複合詞）
狀中短語詞彙化路徑	像仙人一樣跳躍	像仙人一樣跳火圍	仙人跳（狀中式複合詞）
語法單位	主謂短語 / 狀中短語	主謂短語 / 狀中短語	名詞 ^[7]
性質	地名	地名；事件	事件
機制	心理組塊；隱 - 轉喻互動；重新分析；重複		

本文對“仙人跳”詞彙化的演變過程做了歷時的考察，依據可查閱的文獻，追溯到“仙人跳”一詞大約產生於明代，語義是“仙人跳躍”，用於地名、景觀名。詞彙化的重要標誌是清代中期出現了“敲詐勒索義”。本文討論了“仙人跳”的所指對象、符號、思想或所指內容這三個重要的語義三角之間的關係，其中，所指對象具有的複雜性是影響語義理解的關鍵。詞彙化的兩條路徑分別是主謂短語詞彙化為名詞、狀中短語詞彙化為名詞。作主語、賓語、定語，與數詞、數量短語搭配使用，是其自清代至今都有的句法功能。不過，現代漢語中還出現了一些新的用法：可進入“被X”結構，引號的特殊標註作用，新冠疫情下詞義呈縮小之勢。“仙人跳”詞彙化的機制主要有心理組塊、隱 - 轉喻、重新分析和重複等。同時，“仙人跳”在詞彙化進程中表現出明顯的複雜性。語義三角中的所指對象存在作案者和受害者的糾結，詞彙化路徑存在主謂短語 / 狀中短語詞彙化為名詞兩個方向，與近義詞“紮火圍”的糾結，隱 - 轉喻機制的互動等，這些複雜關係促使其成為人們語言生活中的熟詞。

註 釋：

[1] “百度指數”是當前互聯網重要的統計分析平臺之一，反映網絡用戶主動搜索行為的大數據，具有科學性和可信性。（參見肖周燕，李慧慧《中國主要城市群人口遷移傾向研究——基於百度指數的應用》，載《人口與經濟》，2021 年版第 4 期，第 25 頁。）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檢索項高達萬項的有：央廣網 1 萬項，搜狗引擎 3.13 萬項，百度引擎 4430 萬項。

[3] 北大法寶法律數據庫檢索到“仙人跳”相關項 547 項。摘其一例：經查，上訴人劉某與同案犯李某為獲取錢財，以“仙人跳”設局向被害人馮某索要人民幣 15000 元，期間不允許被害人離開現場（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2018）浙 01 刑終 197 號 /2018-4-19）。

[4] BCC 漢語語料庫的古漢語語料檢索到“仙人跳”相關項共 41 項。其中，明代的《八閩通誌》，清代的《安溪縣誌》、《福建通誌》等著作的 10 個用例表示地名；其餘 31 個用例均為敲詐勒索義，來自清代小說《富翁醒世錄》、《九尾龜》、《清稗類鈔》等。

[5] 在全國報刊索引數據庫的近代期刊、現代期刊數據庫中，檢索得“仙人跳”相關項 249 項，其中，清末 1898-1911 年 17 項、民國 1912-1949 年 232 項，三十餘種報刊均登載或報導了上海、江蘇、浙江等地的“仙人跳”事件，尤以上海一地居多，且多為官方新聞報導。

[6] “紮火團”的釋義詳見《近代漢語大詞典》、《元明清文學方言俗語辭典》。

[7] 董秀芳（2011：148）提出“狀中式複合詞幾乎不存在三音節形式，‘撐杆跳’、‘三級跳’是個別反例，這些反例在整體上的詞性都不是動詞而是名詞，也許仍然可以看作定中式，因為其中心詞已發生了由動詞到名詞的轉類。”另外，鄧思穎（2008）認為“以動詞為謂語的主謂式複合詞，在詞性上多屬於名詞，是一個離心構式。”由此，本文判別詞彙化後的三音節形式“仙人跳”，無論是

狀中式複合詞，還是主謂式複合詞，其詞性應為名詞。

參考文獻：

鄧思穎 2008 漢語複合詞的論元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董秀芳 2009 漢語的句法演變與詞彙化，《中國語文》第 5 期。

—— 2011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漢）劉熙 1993 《釋名》，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漢）許慎 2007 《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 1990 《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李福印 2006 《語義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榮 2012 《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劉紅妮 2013 結構省縮與詞彙化，《語文研究》第 1 期。

劉慧清 2005 名詞作狀語及其相關特徵分析，《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5 期。

劉堅 曹廣順 吳福祥 1995 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第 3 期。

劉雲 2010 新興的“被 X”詞族探微，《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 期。

[美] 喬治·蘭考夫 馬克·約翰遜 2015 《我們賴以生存的隱喻》，何文忠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錢乃榮 2008 《上海話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蘇穎 2011 古漢語名詞作狀語現象的衰微，《語文研究》第 4 期。

邢向東 2007 關於深化漢語方言詞彙研究的思考，《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許少鋒 2008 《近代漢語大詞典》，北京：中華

書局。

葉祥苓 1998 《蘇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岳國鈞 1998 《元明清文學方言俗語辭典》，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Brinton, L.J., & E.C.Traugott. 2005.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ybee, Joan. 2015.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scher, Olga. 2007. *Morphosyntactic Change: Functional and Formal Perspectives*. New York/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ssens, L. 2009. Metaphtonymy: The Interaction of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Expressions for Linguistic Ac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1(3).

Harris, A.C., & L. Campbell. 1995.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pper, Paul & E.C.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onald W.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In Li, Charles N. ed., *Mechanisims of Syntactic Change*. Austin/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Miller, G. A. 1956. The Magical Number Seven Plus or Minus Two: Some Limits on Our Capacity fo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3(2).

Ogden, C.K., & I.A. Richards. 1923.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upon Thought and of The Science of Symbolism*. San Diego, New York and London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Traugott, Elizabeth C. 2011. Grammaticalization and Mechanisms of Change//In Bernd Heine & Heiko Narro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rammaticalization*.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楊錦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与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419595606@qq.com